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指导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的关系。

为落实和贯彻执行《山西省晋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系统保护泽州县文物、文化资源，实现文物保护与可持续展示利用；在充分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泽州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旨在为泽州县制定长期的科学发展计划，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提升文物管理水平，挖掘泽州历史文脉，多维度展示利用文物。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次规划是以泽州县域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针对泽州县域内涵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六大类型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在县域范围内实施统筹安排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将作为泽州县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指导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为泽州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提供文物管理依据。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2016）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5）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6]476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7）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2009）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2006）
-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
-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20）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2021）
-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

2. 地方法律与法规文件

-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2019）
- 《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2020）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省政府令第 261 号 2019）

《山西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8）

《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历代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抗战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晋政发〔2010〕10 号）

《晋城市“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2023）

《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2019）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年）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2017 年 12 月 1 日）

《山西省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

3.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1 月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山西省泽州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山西省晋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

《山西省泽州县大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1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泽州县域范围，总规划面积 2024.42 平方公里，包含 16 个镇。

规划包含泽州县域范围内的 1611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库房中的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保护单位 90 处，县级文物 7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1415 处。本规划重点为已公布的 196 处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共计 13 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中期：2026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远期：2031 年 1 月-2035 年 12 月。